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
支援中學教育計劃：「和而不同 -- 具世界文化及宗教視野的新世代」
有關新高中課程通識教育科的意見書
2005年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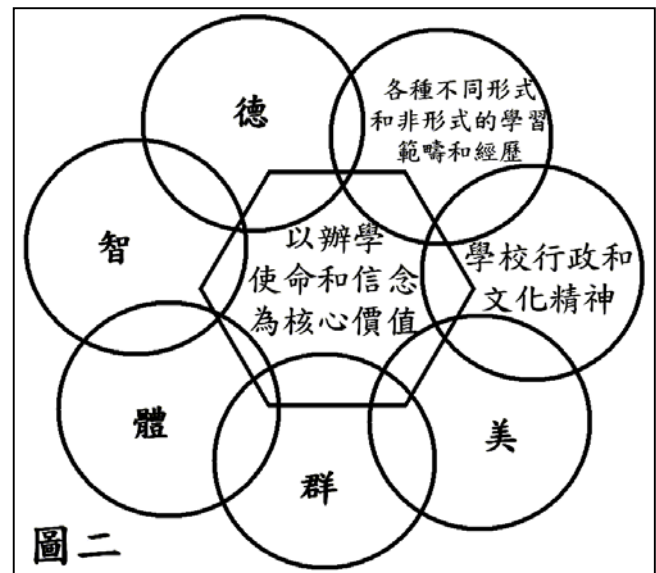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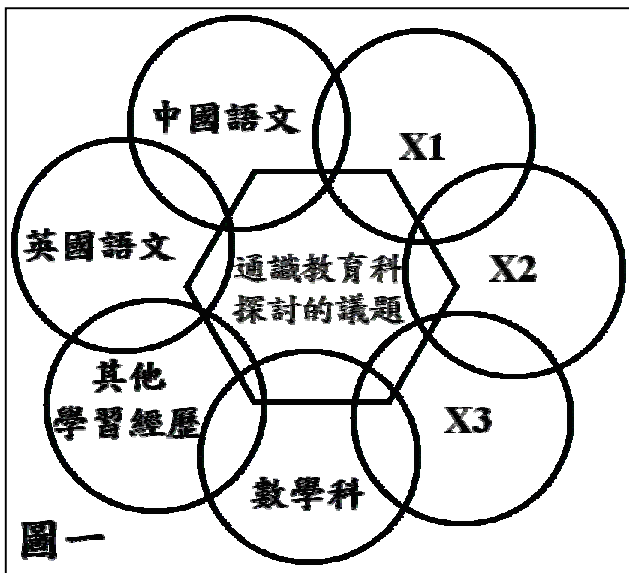
聯絡人：
吳梓明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支援中學教育計劃負責人
電話：2609 6525/ 2609 6463
電郵：peterng@cuhk.edu.hk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支援中學教育計劃「和而不同 -- 具世界文化及宗教視野的新世代」¹於2005年1月8日上午假大學崇基學院利黃瑤璧樓401室舉行「倫理、宗教及通識教育 -- 新高中課程建議」研討會，共有中學校長及老師七十多位出席，他們來自伊斯蘭教、佛教、道教、齋色園、天主教及基督教，以及沒有宗教背景的學校。研討會由吳梓明教授²及何榮漢博士³的演講作為引子，我們亦邀請三所不同宗教學校的同工⁴分享他們的對有關議題的看法，繼而是與會同工熱烈的討論和回應。

關於「新高中課程建議通識教育科」引起的一些思考，我們總結大會的討論，歸納有如下三個重點，包括一個關懷、一項要求及兩項建議，現分述如下。

一個關懷：

我們十分認同新建議的通識教育科對知識、技能和價值觀的思考和反省的重視，對於開拓學生的視野，促進對價值和信念的反思，以及增強學科與生活的聯繫，都是富有教育意義的發展方向；課程諮詢文件更提出「圖一」這個整合性的



¹ 詳情請參考 <http://ecre.rel.cuhk.edu.hk/goal.html>。

² 吳教授是本系教授，崇基學院宗教與中國社會研究中心主任及本計劃負責人。

³ 何榮漢博士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學校教育部「優質生命教育發展計劃」計劃幹事，亦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榮譽研究員。

⁴ 他們分別是佛教梁植偉中學副校長李年就老師、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何秀賢老師及馬永祥老師、齋色園可立中學方耀輝老師。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
支援中學教育計劃：「和而不同 -- 具世界文化及宗教視野的新世代」
有關新高中課程通識教育科的意見書
2005年1月15日

概念，也是十分值得支持的。在整個學校教育課程改革中，我們的社會正是需要這樣的一個學科，能夠讓學生整合他們不同學科領域和學習經歷所體會的世界觀和價值觀。另一方面，我們相信每一所學校均必定有其辦學的使命與理想，及其背後的價值取向或信念，作為整間學校的核心價值或信仰（如「圖二」）。

新建議的通識教育科的內容課題十分廣泛，所涉及有關認識自我、人際關係、面對人生的逆境、以及眾多涉及現代人類社會、國家、世界的問題等。在教學中，教育工作者將不能避免地應用其自身或所屬宗教的價值信念，或是從學校的宗教信仰立場作探討，從教育的立場看，這些材料也是可以成為豐富通識教育的寶貴資源，前者可作為「第一資源」(primary resources)、後者可以作為「第二資源」(secondary resources)的。因此，我們建議在通識教育科的老師培訓工作中，除了是提供有關學科的知識和技能的訓練外，更應加強有關價值教育的培訓，尤其是必須開放一個多元的空間，讓老師及學生們，不論是身處於一間有宗教信仰或是沒有宗教信仰的學校，或是自身來自不同宗教背景學校的老師和學生們，均能對不同的宗教信仰或價值取向人士給予充足的肯定和尊重。

香港是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我們絕對認同一種可以容納多元文化和價值的通識教育。任何單一文化的價值教育，不論它是反映單一的宗教傳統(譬如基督教)、或是非宗教傳統(譬如人文主義)的價值觀念的教育都是不足夠的。因此，作為一門具整合(integrative)功能的學科，建議中的通識教育科更應進一步負起推動如何處理多元文化和價值的教育目標，包括讓老師及學生們共同體驗一種尊重多元文化和價值的精神。它一方面既能肯定不同的老師、學生們、甚至是有著不同核心價值和信念的辦學團體是可以推行不同信念和價值取向的通識教育，另一方面，它也是能夠正面地幫助各老師及學生們，學習用開放及寬容的態度面對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處境，包括尊重及接納不同信仰及立場的人。

我們期望無論是有宗教信仰或是沒有宗教信仰者，或是身處在不同宗教信仰背景學校(包括非宗教團體所辦學校)的老師及學生們，均能夠透過新建議的通識教育科，培養一種高尚的品格修養，能以積極及開放的態度，面對多元的文化、價值和信仰。

我們十分認同和支持通識教育科的推行，並且我們相信，作為一個亞洲國際大都會，香港社會也必定是期望我們的通識教育科能夠體現對不同價值體系的寬容和尊重的精神，在社會議題的討論中，也可以容讓有不同的詮釋，包括是非宗教取向的詮釋，以及來自不同宗教信仰的詮釋。

一項要求：

我們亦了解到作為一個公開考試的科目，毫無疑問地是屬於考試導向的，所以我們希望考評當局能夠對評鑑政策作一些清楚的說明：究竟應該如何看待考生所提供，以有宗教信仰和沒有宗教信仰取向為基礎的討論？我們應如何看待考生所提供不同宗教傳統取向的答案？在一個公開試科目的考評制度當中，我們相信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
支援中學教育計劃：「和而不同 -- 具世界文化及宗教視野的新世代」
有關新高中課程通識教育科的意見書
2005年1月15日

不同的價值取向也應受到同樣的尊重，這樣才是真正體現當局所建議中通識教育科的宗旨和精神⁵。我們更進一步期望，任何的評鑑政策，必須能夠充份地給予這種現今世界最需要的寬容和尊重精神適當的空間。

兩項建議：

首先，我們認同，通識教育科為培育學生對社會的認識和了解是十分重要的，這也是我們一直所關注和支持開辦通識教育科的原因之一。然而我們認為，將學習範疇二「社會與文化」中的「宗教與社會」單元定為選修部分，是不足以讓學生了解到宗教在社會中所扮演之重要角色。在當今社會中，宗教越來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正如一位社會學家所說：『在人類社會，宗教是如此普遍、如此久遠，除非我們徹底瞭解它，否則，我們將無法瞭解社會』。假如我們的學生欠缺了對宗教在社會角色的基本知識，實難以對全球的文化、政治、社會、種族等問題掌握明瞭。美國哈佛大學著名的政治學者亨廷頓（Samuel Huntington）已經提出，在意識形態的矛盾結束後，二十一世紀全球的衝突將轉向成為宗教文明間的衝突。環顧周遭的世界，宗教間的衝突和仇殺屢見不鮮，我們深信通識教育科有需要和有責任提供專門的單元，讓所有的學生，不論是處身於有宗教或是無宗教背景的學校，都必須具備認識宗教與社會的基本知識，幫助學生消除因無知而產生的種種偏頗行為，學習尊重和包容不同的價值信念，包括不同的宗教信仰，並能積極培養學生的判斷力，辨別宗教的邪正和對社會的影響，這才是符合通識教育科的基本宗旨和精神。因此，我們的第一項建議就是：應該把「宗教與社會」改定為必修部分，這實在是有其必須性和迫切性的。

再者，我們認為通識教育科是十分類似現時的開放式的倫理及宗教教育科。事實上，一直以來也有不少學校是以校內的德育與倫理教育，或宗教教育來實踐建議中的通識教育科的宗旨和精神。不過，由於部分學校仍然對新課程有所顧慮，因此我們提出第二項的建議，就是：教育當局應考慮容許學校可以保留採用類似「倫理及宗教科」的名稱，作為第四個核心科目的校內名稱。當然，在其教學的內容及方法上，則仍須是配合日後推行的通識教育科課程，學生亦同樣參與公開考試中通識教育科的考試，我們認為這是尊重校本精神的做法，也是未嘗不可的。不過，也須補充一句，縱然這是容讓學校自決第四個核心科目的校內名稱，我們也必須要求該科符合上文所提出的「一項要求」，即是：必須讓老師及學生們，不論是身處於一間有宗教信仰或是沒有宗教信仰的學校，或是自身來自不同宗教背景的老師和學生們，均能對不同的宗教信仰或價值取向人士給予充足的肯定和尊重。並且在考評制度中，不同的價值取向也應受到同樣的尊重，這樣才是符合通識教育科的宗旨和精神吧。

意見書完

⁵ 通識教育科課程諮詢文件建議的「課程宗旨」第五、六兩項引述如下：

- e. 幫助學生欣賞和尊重多元社會中文化和觀點的多樣性，並學習處理相互衝突的價值觀；以及
- f. 幫助學生建立個人的價值觀，並且加以反思，使他們能夠作出抉擇和判斷，最終成為對社會、國家和世界有識見和負責任的公民